

##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决定提名 Mark Crennan 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同本届监事会，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临 2024-007 号)及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24 年 2 月 7 日修订)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4 年）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4 年）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捐赠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

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本制度颁布之前公司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特此公告**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

附件:

### **Mark Crennan 先生简历**

Mark Crennan, 男, 40 岁, 国籍: 澳大利亚, 悉尼大学商业学士, 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成员。历任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区域商务财务经理, 帝亚吉欧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入管理负责人, 帝亚吉欧全球经营绩效经理, 帝亚吉欧全球财务变革计划与报告负责人, 帝亚吉欧亚太区内审总监。现任帝亚吉欧亚太区商务财务和战略总监。

截至公告日, Mark Crenna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 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 (2023 年 12 修订)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。